

# 鑲牙申請《Q&A 篇》

1. Q：榮民假牙補助對象？縣市政府有補助嗎？

- A：1. 榮民補助對象為公費就養榮民(即公費入住榮家者或領有榮民每月給與者)、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榮民。
2. 非公費就養身分榮民、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榮民，部分縣市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等協助。
3. 各級榮院亦提供非上述身分之榮民，其經醫師診斷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可享 8 折優惠。

2. Q：榮民要到哪裡裝假牙？如何申請？準備那些資料？

- A：1. 請先向各榮服處或榮家登記，並簽具未重複申請鑲牙補助切結書，若為公費鑲牙者，應簽具同意書，委由榮民醫院向各榮服處或榮家請領補助之費用。請攜帶榮服處(榮家)通知單或公文至本會承作醫院-各級榮民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鑲牙者，免先支付假牙補助之費用。假牙完成後，由各級榮民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向轄區榮服處或榮家申請補助。
2. 除上述醫院外，榮民可選擇至任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牙醫門診裝假牙，但需先繳費，完成假牙後，備齊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3 個月內)、當年度收據正本(診所需於收據背面另貼千分 4 印花稅票)，向榮服處或榮家申請經費補助。若收據開立時間為前一年度，則其診斷證明書須敘明鑲牙診療期間係自前一年度跨越至當年度。

3. 注意事項

- (1)申請全口假牙補助者，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應敘明雙顎剩餘自然齒 3 顆(含)以下；申請非全口假牙者，診斷書應敘明缺牙處及假牙裝置情形。
- (2)如當年度鑲牙人數過多，至當年度預算不足時，依遞延至次一年度補助。請儘早於當年度 12 月 1 日前向榮服處或榮家申請經費補助。

3. Q: 公費就養、低(中低)收入戶身分、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榮民鑲牙補助金額多少?撥款方式?

A: 1. 全口假牙補助: 上限 5 萬元(診斷書需記載雙顎剩餘自然齒 3 顆(含)以下之鑲牙, 製作全口假牙), 得每 4 年申請一次。

2. 非全口假牙補助: 上限 2 萬 5,000 元(診斷書需記載缺牙處及假牙裝置情形), 得每 2 年申請一次。

3. 撥款方式: 依下列不同就醫方式撥入補助款:

(1) 自行覓醫: 由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逕撥入申請人郵存帳戶。

(2) 榮民醫院(合約醫院)公費鑲牙: 核撥至榮民醫院(合約醫院)。

(3) 自領現金: 申請人因故無法匯入個人郵存帳戶而需自領現金, 請檢附切結書及領據予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

# 輔具申請《配鏡 Q&A 篇》

1. Q：榮民申請配鏡條件？準備哪些資料？多久及如何取得眼鏡？

A：1. 榮民視力衰退至 100 度以上(包括近視、遠視、散光)，每 2 年可申請免費配製眼鏡 1 次。如忘記上次申請時間，請電洽各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

2. 將驗光單逕寄各榮服處或榮家申請(驗光單請就近至住家鄰近設有眼科之醫療院所、或合格驗光所開立，本會合約廠商服務據點提供驗光，因集中送件至榮服處，需增加 5 個工作天)，驗光單上須有申請人姓名。(若榮民臨櫃申辦醫療輔具，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證件查驗及簽名)

3. 榮民向受理單位提申請後，無需補件者於收件次日起 9 個工作天內(特殊度數 12 個工作天)，由合約廠商將眼鏡寄達申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領取眼鏡。若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驗光，需 14 個工作天內(特殊度數 17 個工作天)。

2. Q：可否自行購買眼鏡後採定額補助？有哪些樣式？

A：1. 因眼鏡之單價較低且規格簡易，以集中採購方式能取得優惠價，嘉惠更多弱勢榮民。目前均以實物補助，無現金補助。

2. 本年度合約廠商提供 8 款(含男、女款式)的眼鏡樣式供選擇，榮民可至各榮服處、榮家及合約廠商服務門市挑選樣式。

3. Q：申請眼鏡須滿 2 年才可再申請，可否縮短為滿 1 年申請？

A：榮民免費配鏡之間隔為 2 年，若因疾病導致視力減損或改變，可專案申請，並限 1 年 1 次。(例如：白內障手術後致視力改變，約於手術 2 至 6 個月待視力穩定後申請，請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記載手術時間及視力恢復穩定情形)。

4. Q：目前榮民輔具配鏡有老花或近視功能，許多人同時有老花及近視，建議增加老花及近視合一的多焦鏡片。

A：1. 囿於經費有限，本會提供榮民輔助日常生活所需之老花、近視、遠視及散光等眼鏡為主，並以實物補助方式，每 2 年得申辦 1

次。

2. 本會為精進對榮民之配鏡服務，自(112年)起，提升補助眼鏡規格，包括濾藍光、抗紫外線等安全光學鏡片，並增加補助1,000副特殊度數(600度以上)之眼鏡；同時提升保固期限達2年。
3. 有關建議增加多焦鏡片之功能，因該鏡片屬特殊規格，價位較高，囿於經費有限，目前尚未列入補助範圍。未來將爭取預算，整體檢討補助眼鏡之規格，以提升榮民生活品質。

# 輔具申請《助聽器 Q&A 篇》

1. Q：榮民申請助聽器條件？準備哪些資料？提供現金補助嗎？

A：1. 申請條件：榮民雙耳聽力損失在 45dB 至 110dB 之間得補助助聽器 2 只，每 3 年申請 1 次(如僅一耳聽力損失在 45dB 至 110dB 之間，僅能申請一耳補助)。

2. 準備資料：近 3 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聽障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聽力圖(3 個月內)正本。

3. 申請現金補助者，以當年度之採購金額為最高補助上限(113 年每具 5,495 元、114-115 年每具 5,938 元)。除檢附上述資料外，需再檢附當年度發票正本(發票上需有申請人榮民姓名、品項須為助聽器、購買數量及金額)及帳戶影本。

4. 若有需申請現金補助者，且領有聽障身心障礙證明者，建議先洽詢當地區公所可補助之經費額度及申請方式，因區公所補助方式，需等核准後才能購買助聽器，故考慮申請區公所現金補助者，勿先購買助聽器。

2. Q：助聽器有哪些款式？多久可拿到？到哪裝配？

A：有耳掛及耳內二種型式

1. 耳掛型：

(1) 易操作，適用聽力損失範圍中度以上，建議年長者選用。

(2) 榮民向受理單位提申請後(無需補件者)約 15 個工作天，由合約廠商通知榮民至服務據點配戴及教導使用方式，或將助聽器寄達榮民。

2. 耳內型：

(1) 適用聽損程度較輕(中度以下)且手指較為靈活者使用，耳內型易被耳垢堵住，清潔保養較為複雜，較不建議年長者或中度以上重聽者選用此型式。

(2) 榮服處或榮家受理申請後，由合約廠商通知榮民至服務據點進行評估，經評估符合配戴耳內型者，則量身製作，並於完成後由合約廠商通知榮民至服務據點配戴。因耳內型需經評估過程，完成期限依個案不同，以取耳型次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

3. Q：戴上助聽器還是聽不清楚，覺得不自然。

A：1. 第 1 次戴助聽器時，大腦因重新接受、認識聲音，語音辨識力受限，可請說話者面對面增加視覺線索，並且慢慢說。

2. 配戴助聽器因聲音經過機器處理，耳朵帶著耳塞產生閉塞效應(悶悶的)，建議每天配戴，讓大腦適應與習慣，不是需要的時候才帶。

3. 建議配戴時間如下表：

週數	建議配戴時間	建議環境	練習項目	目的
1	每次配戴 2 小時	家中	熟悉戴助聽器	辨認聲音
2	每次戴 3~5 小時	會議室/ 餐廳包廂	與多人交談	練習與人交談
3	每次戴 6~8 小時	餐廳/ 戶外	與一人交談	練習分辨談話語意
4	每次戴 8 小時以上	所有環境	與多人交談	練習複雜環境聆聽

4. Q：助聽器吱吱叫如何處理？

A：出現吱吱聲的回饋音有兩種常見原因：一是助聽器本身內部造成的，表示機器需要修理；另一原因是，放大出來的聲音從耳道溢出又從麥克風再次收到所造成。可能情況及簡要狀況排除方式如下：

1. 未正確配戴->請重新配戴。
2. 耳塞不密合、破損->請更換耳塞。
3. 耳管硬化、破損->請更換耳管。
4. 耳垢過多->請至耳鼻喉科清理。

5. Q：助聽器維修保養問題？

A：1. 榮民申請本會配發之助聽器，若遇到使用的問題，在保固期限內，請至合約廠商(科林公司)服務據點免費維修，若已逾保固期限，仍可洽科林公司服務據點評估後，自付維修費用。

2. 請定期至合約廠商保養維修，或參加榮服處每 4 個月 1 次巡迴服務(臺東、金門每 2 個月 1 次、澎湖為每 3 個月 1 次、連江縣每年至少 1 次)進行保養，服務時間及地點逕洽榮服處或榮

家(每年至少 2 次)。

**6. Q：助聽器電池使用應注意事項？**

- A：1. 助聽器專用電池為鋅空電池，陽極材料為鋅粉，陰極材料為空氣，需要使用時才將貼紙撕開，避免耗電。
2. 鋅空電池之特色為電力持久、放電穩定，為避免汗水浸濕產生鏽蝕，每天晚上建議將助聽器電池倉打開，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取出電池。

# 輔具申請《醫療生活輔具 Q&A 篇》

1. Q：榮民可申請哪些醫療生活輔具？準備哪些資料？

- A：1. 提供身障或年長榮民所需手杖、四腳拐、折疊式助行器、鋁合金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背架、束腰等輔具(詳細項目請逕洽各榮服處、榮家或榮院)；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查詢(榮民\安心就醫\輔具補助\附件下載\點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 申請人請備齊 3 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等等證明文件(部分項目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 向各榮服處、榮家及榮院(受理單位)申請，每年以 2 項為限。診斷書內容應載明需使用輔具項目(例如輪椅等)，做為輔助行動或復健用。
3. 榮民醫療體系(各級榮院及榮家保健組)得以輔具處方單(正本)替代診斷書。

2. Q：哪些醫療生活輔具可以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A：非木質手杖(鋁合金)、折疊式白手杖、四腳拐、腋下拐、折疊式助行器、助步車、鋁合金輪椅、不鏽鋼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義肢類等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上開輔具所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並需符合規定之身障類別如下：

項目	得檢附以下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證辦理
折疊式白手杖	視障身心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舊制 01 視障)。
非木質手杖、四腳拐、腋下拐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 ICF 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
助行器、助步車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舊制 03)。
鋁合金輪椅(附錄一第十二、十三項)、不鏽鋼輪椅(附錄一第二十項)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 ICF 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證明(新制 ICF 第一類；舊制 10)。
洗澡便盆兩用椅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 ICF 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證明(新制 ICF 第一類；舊制 10)。
義肢類	1. 肢障身心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

項目	得檢附以下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證辦理
	<p>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舊制 05 肢體障礙者)。</p> <p>2. 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附錄一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p>

### 3. Q：如何申請特製輪椅？

A：

1. 榮民申請特製輪椅需檢附 3 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特製輪椅評估表，診斷書需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內容敘明申請特製輪椅及原因)。申請人居住縣市，如無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上開 4 項專科醫師，得檢附當地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醫師出具診斷書。
2.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不鏽鋼高背特製輪椅申請條件為經 ICF 鑑定(即具有肢體、平衡機能障礙、失智症身障證明、或申請身障鑑定中尚未取得上開身障證明者請檢附申請、鑑定相關文件影本)，並檢附診斷書及評估表，但具有中度以上肢障、平衡障礙、失智證明者免附診斷書。

(申請條件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附錄一第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八項備註)。

### 4. Q: 榮民申請手杖需檢附診斷書嗎？

A：105 年 2 月 1 日起，榮民申請手杖除可檢附診斷書外，亦得由受理單位(各榮服處及榮家)開具之手杖配發評估紀錄表替代。

### 5. Q：如何申請量身訂製型輔具，例如束腰、背架、護膝等？

A：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輔具量測表，輔具量測表係需套量個人體型以製作輔具，量測表格式及訂製型輔具款式請洽詢受理單位(各榮服處及榮家)。

### 6. Q：輔導會是否提供購買電動輪椅、電動床、氣墊床等補助？

A：1. 本會無提供電動輪椅、電動床、氣墊床等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該項補助。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因須經過區公所等單位評估，經核定後發函通知始得購買。

2. 各縣市輔具中心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有提供符合申請條件之民眾所需之生活及醫療輔具，建議可多加運用地方政府之相關資源。

**7. Q：榮眷、遺眷是否可申請醫療生活輔具，以落實照顧榮眷及遺眷之服務？**

**A：**本會僅提供榮民本人申請醫療生活輔具。如為榮眷或遺眷，建議可洽 1966(長照專線)、區公所、社會局處或輔具中心等單位協處。